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〇七・經部・禮類

檀弓辨誣三卷	〔清〕夏 炘撰	一
王制箋一卷	〔清〕皮錫瑞撰	四五
內則章句一卷	〔清〕顧陳埏撰	七三
學記箋證四卷	王樹枏撰	九三
坊記新解不分卷	廖 平撰	一六五
深衣解一卷	〔清〕戴 震撰	一七三
深衣釋例三卷	〔清〕任大椿撰	一九七
大戴禮注補十三卷附錄一卷		
〔清〕汪 照撰		二五三
大戴禮記正誤一卷	〔清〕汪 中撰	三六一
大戴禮記解詁十三卷	〔清〕王聘珍撰	三八九

大戴禮記補注十三卷序錄一卷

〔清〕孔廣森撰……………五〇九

大戴禮記刪補三卷〔清〕孫詒讓撰……………六一九

2267/07

檀弓辨誣

〔清〕
夏
炘
撰

一 咸 據
八 豐 中
六 刻 國
毫 本 科
米 影 學
寬 印 院
二 原 圖
五 書 書
四 版 館
毫 框 藏
米 高 清



檀弓辨誣自叙

檀弓一書專爲詆訾孔門而作也戴次君無識列諸四十六篇之中後儒雖有疑其說者往往震於古書莫敢攻詰但以爲記禮者之失而已余素好檀弓之文誦之極熟久而覺其誣妄且誣妄者非一端如以爲記禮之失不應所失者盡在孔氏一門及其門下之高賢弟子也聖人之道造端夫婦故易首乾坤詩首關雎王化之所以肇基也而檀弓則造爲三世出妻以誣之幼而無父謂之孤瞻言松楸其永慕也何極而檀弓則造爲不知父墓以誣之士喪禮筮宅之詞曰無有後艱愼終於葬豈宜有悔而檀弓則造爲防墓崩以誣之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君子若駟之過隙也而檀弓則造爲旣祥彈琴笙歌以誣之如檀弓之說則孔子之稱至聖其能無愧乎不獨此也聖門傳道之賢莫如曾子傳經之賢莫如子夏一貫與聞之賢莫如子貢四方禦侮之賢莫如子路其他有子冉子子游曾點諸賢皆聖門之選也而檀弓無一不用其誣焉於是聖人一門及其門下之高賢弟子幾於陪讎無完膚矣昔春秋之末異端並起墨子非儒一篇所以詆毀聖人及其門弟子者無所不至荀子非十二子篇於聖門高弟直斥之曰賤儒若檀

弓者豈其流亞與然墨荀二氏之非毀孔門人皆知其爲非爲毀也檀弓則托於記禮之詞問答之語渾然不露圭角未嘗不以孔子爲聖而所述之事無一不與聖人相反未嘗不以諸子爲賢而所載之蹟無一不與賢人相戾陽子之名而陰毀其實其所以醜詆痛營者幾於無復忌憚而自漢以來誦法孔氏高賢名儒比肩接踵爲所欺而莫之省者蓋二千餘年於茲矣世晚道微異端更甚惑世誣民之說愈出愈奇安知後世不更有傑黠者流援檀弓爲口實以集矢儒門者乎余不勝杞人之憂辨而正之以詔來學知我罪我聽諸公論而已

檀弓辨誣敘

上

咸豐四年閏逢攝提格之歲冬月既望當塗張甫氏夏所譏於星江學舍

例言

檀弓上下兩篇先儒疑之者甚多茲斷爲專毀孔門而作雖係創論實本先儒之緒論而推闡之非敢自矜已見以指斥古書也

墨與孔同時荀與孟同時墨之非儒荀之非十二子可謂之妄不可謂之誣說文誣加也韋昭國語注加罪無辜曰誣徐鍇曰誣以無爲有也廣韻誣枉也正韻誣讎也皆誣之義也故竊取孟子不得已之辨以作斯編

檀弓不知何時人所撰孔仲達以爲六國時人按六國之時異

檀弓辨誣例言

一

學塞路荀卿楊墨各樹壇幟則以檀弓爲六國時人所作未必無據不僅仲梁子之一證也

檀弓不知何國人所撰陸德明以爲魯人按呂氏春秋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宰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則是篇或卽墨氏之徒所作故事與孔門爲仇與

柳子厚胡致堂皆以檀弓爲曾子之門人魏華父以爲子游之門人按檀弓譏刺曾子最多於子游亦有微詞似非二子門人所作

是編先列檀弓正文次注疏次先儒議論而以按語辨之庶閱者原委了然

是編專爲孔門辨誣而作其與孔門無關涉者雖有虛誣概置不論

是編既成恭查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載檀弓疑問一卷邵泰衡撰以禮記出自漢儒檀弓一篇尤多附會其可疑者條列而辨之未見是書無從採入

是編刻成於友人案頭見明方正學先生遜志齋集雜著中辨

檀弓辨誣

例言

檀弓數條與鄙見如釋鼓之相應敬附刻例言之後以公同志

焉

防墓崩章 取乎古而師之者以其合乎人情當乎理也父之

棺魄然暴於人而不脩何取於古乎信如其言安足以爲聖其

誣孔子甚矣謂殯於五父之衢亦然

子夏喪其子章 孔子之門人曾子最少曾子之父與師商固

友也曾子於子夏之喪明而弔之則宜其名而數之者非曾子

事也曰朋友有過以其長也則不正之與曰非也正之者是也

名而數之曾子不若是暴也何以明之曰其詞倨而慢曾子之

詞慤而謹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章 孔子之欲仕非爲富也

爲行道也致美於棺槨非爲不朽也爲廣孝也欲富而矜且趨

焉以求利於南蠻之國會孔子而若是乎欲全其既死之軀而

因以爲民制孔子何取乎曾子之問子游之荅皆非也

孔子之故人章 周公曰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苟有大故則

周公必棄之矣小過而容之義也大故而棄之者亦義也察察

然拒昧昧然容薄量無制者之爲豈聖人所爲乎天下之大故

宜莫甚於母死而歌者矣此而不棄烏乎棄以是爲聖人之量

檀弓辨誣

例言

吾弗知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章 禮者君子恒履之器也不可斯須遠於

身豈以家之貧當時之通塞爲行否子思賢者其於道粹矣信

斯言也烏在其喻於道

檀弓辨誣三卷

目錄

卷上

辨孔子出妻之誣

辨伯魚妻嫁之誣

辨子思出妻之誣

卷中

辨孔子不知父墓之誣

辨孔子防墓崩之誣

檀弓辨誣目錄

辨孔子既祥彈琴之誣

辨孔子彈琴食祥肉之誣

辨孔子說驂賻舊館人之喪之誣

辨孔子若弗聞原壤登木而歌之誣

辨孔子夢奠兩楹之誣 附桐城方存之柏堂經說一篇

卷下

辨曾子子貢入廐修容之誣

辨子夏喪明之誣

辨曾子易簣之誣

辨曾子之喪浴於爨室之誣

辨曾子指子游示人之誣

辨曾子蒼有子喪欲速貧死欲速朽之誣

辨曾子母喪哭子張之誣

辨曾子居喪七日水漿不入口之誣

辨曾子論小斂在西方之誣

辨曾子論祖者且也之誣

辨有子既祥絲屨組纓之誣

辨有子欲去喪踊之誣

檀弓辨誣目錄

辨有子對哀公設撥之誣

辨曾點倚門而歌之誣

辨子路醢於衛之誣

辨冉子攝束帛乘馬之誣

辨子夏弔喪未小斂經而往之誣

辨子游子夏論異父母之昆弟有服之誣

辨子游言禮之誣 二條

檀弓辨誣卷之上

當塗夏斂

辨孔子出妻之誣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問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孔氏正義曰時伯魚母出父在為出母亦應十三月祥十五月禫言期而猶哭則是祥後禫前祥外無哭於時伯魚在外哭故夫子怪之恨其甚也或曰為出母無禫期後全不合哭斂按檀弓欲誣聖人之出妻又不肯明言故約略記之

檀弓辨誣卷上

於此而厚致其誣於子上之母死而不喪章使後人曉然於孔氏之世世出妻也誣之甚亦妄之甚矣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孔氏正義曰子之先君子謂孔子也伯魚之母被出死期而猶哭是喪出母也

檀弓辨誣卷上

斂按檀弓欲誣孔子之出妻仍不欲明言其事而以孔氏之世世出妻厚誣之使孔子亦在世世出妻之內而孔子之出妻不言而曉然矣生實子思出妻又厚誣不使子上得喪之於是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乃孔子之使伯魚喪出母矣故曰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惟時中之聖能之若曰惜乎其不能齊家而出妻耳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則子思以前伯魚即喪出母矣伯魚喪出母是即孔子出妻矣康成心知檀弓之意終知聖人之不可誣故不敢明

土

注一字至孔穎達則無所忌憚矣穎達為聖人之苗裔曲徇檀弓而甘於自誣其祖亦獨何心哉茲考聖人實無出妻之事并官夫人世世祀於闕里諸證列之於左家語孔子十九歲娶宋之并官氏

年譜魯哀公十年孔子六十七歲夫人并官氏卒鄭氏環曰素王事記

繫於哀九年誤

孔庭摘要魯哀公十六年六月初九日葬夫子魯城北泗上

與夫人并官氏合墓

斂按并官夫人之歸於孔氏卒於孔氏與夫子合墓於

泗上見於家語年譜孔庭摘要諸書鑿鑿可據檀弓何人而敢誣之乎

鄆道元水經注夫子故宅一頃所居之堂後世以爲廟夫子在西間東向顏母在中間南向夫人隔東一間東向此漢永平中魯相鍾離意修廟所見者

圻按永平爲漢明帝年號自周敬王三十五年卽官夫人卒至此五百六十年孔氏世祀夫人豈云出乎

魯相韓敕復顏氏卽官氏繇發及脩禮器碑維永壽二年青龍在潛歎霜月之靈皇極之日魯相河南京韓君追維太古

檀弓辨經卷上

三

華胥生皇雄口口育口寶俱制元道百王不改孔子近聖爲漢定道自天王以下至于初學莫不黜思歎仰師鏡顏氏聖舅家居魯親里卽官聖妃在安樂里聖族之親禮所宜異復顏氏卽官氏邑中繇發以尊孔心念聖歷世禮樂陵遲秦項作亂不尊圖書倍道畔德離散聖輿食糧亡於沙邱君於是造立禮器樂之音符鐘磬瑟鼓雷洗觴觚爵鹿桓桓邊杞禁壺脩飾廟宅更作二輿朝車咸憲挀挀元汙以注水流法舊不煩備而不奢上合紫臺稽之中和下合聖制事得禮儀於是四方士仁聞君風耀敬咏其德尊琦大人之意追彌之恩

檀弓辨經卷上

四

乃其立表石紀傳億載其文曰皇威統華胥承天畫卦顏育空桑孔制元孝俱祖紫宮太乙所授前圖九頭以斗言教後制百王獲麟來吐制不空作承天之語乾元以來三九之載八皇三代至孔乃備聖人不世期五百載三陽吐圖二陰出識制作之義以俟知與於穆韓君獨見大意復聖之族卓越紀思修造禮樂胡輦器用存古舊宇愍愍宅廟朝車咸熹出誠造更漆不水解工不爭賈深除元汙水通口注禮器升堂天雨降澍百姓訢和舉國蒙慶神靈佑誠竭敬之報天與厥福永享年壽上極口口旁伎皇代刊石表銘與乾口耀長期

蕩蕩於盛復授赫赫罔窮聲垂億載 韓明府名敕字叔節

圻按永壽爲漢桓帝年號自永平元年至永壽二年又

九十九年矣孔氏之世祀夫人歷周秦漢三朝如一日

韓叔節復顏氏及卽官氏繇發邑中人士立碑以頌韓

君之德美之曰復聖之族卓越紀思其協於人心爲何

如平檀弓穎達云云其得罪聖門不亦大哉

金党懷英重建鄆國夫人殿記先聖之夫人曰卽官氏子孫祠於寢宮舊矣宋祥符初旣封鄆國始增大其殿像宋末燬焉國家皇統九年始以公錢修復正殿後八年又營兩廡而

檀弓辨誣卷上

五

積羨錢二百萬將以爲鄆國殿之用而未給也大定間天子留意儒術建學養士以風四方舉遺禮興廢墜曠然欲以文治太平襲封公摠躍然喜曰祖庭之復此其時乎乃以殿之規模曰有司而有司吝於出納乃更破廣爲狹刻崇爲卑由是別得故時羨錢爲殿費襲封公蹴然曰是規模者豈能稱前殿爲王寢乎吾獨以奉祀事守林廟爲職顧不得以專達雖然吾豈敢不力與乃與族長端修親率廟丁載斤斧走東蒙深入數百里歷巖險冒風雨與役者同其勞得其松中楹掠者以千數又與族兄播市材於費凡焚櫨棋櫓之屬皆取足焉會祖林大槐數十一旦皆樗死適可爲楹棟之材而二百萬者止足以充瓦甍聖蠶與夫梓匠備直而已時劉公璋爲節度副使實董其役趙公天倪爲判官二公廉直而幹吏不敢擾以私而襲封公得以盡其力越十九年冬殿成奉安之日士庶咸會比肩聚觀邦人族戚更饋送助父老嗟歎至或感泣以爲復見太平之舉也於是襲封公以書走京師屬懷英爲之記則序其修廟本末而爲說曰嗚呼聖人之道極中和而與天地並有天地而夫婦之道立道立而父子君臣之教達於天下古先哲王所以御家邦風動教化皆由此始

檀弓辨誣卷上

六

吾夫子出著述六經實綱而紀之以垂憲百代故後世推尊以爲人倫之首而闕里舊宅四方於是觀禮然則所謂作合聖靈著其奉事之禮安可以不稱今夫浮屠無夫婦絕父子廢人倫其空言幻惑且不足以爲教然貪得而畏死者奔走敬事至傾其家貲非有命令賦之也而其雄樓傑閣窮極奢侈僭越制度耗蠹齊民有司者不以禁而吾夫子之宮化教所從出有司乃不以爲急一殿之建至於身履勤苦然猶積年而僅成何其難也嗟乎夫子萬世之師也今休明之代不患其不崇吾獨惡夫悖人倫者方起而害名教故因是殿之役有以發是言也

炘按升官夫人之祀於孔氏至後代而愈崇其寢宮之享由來已久故此記云子孫祠於寢宮舊矣党氏懷英發明聖人之道極中和而與天地並有天地而夫婦之道立道立而父子君臣之教達於天下古先哲王所以御家邦風動教化皆由此始真探本窮源之論又謂吾夫子著述六經實綱而紀之以垂憲百代者如易首乾坤詩首關雎書紀嬪虞禮重大昏之類皆聖人之垂憲以爲百代法也豈有一己之身閭門之內全無刑子之

化而竟出其妻乎以夫子之聖而誣以出妻之名以升官之賢而誣以被出之辱檀弓類達之流真罪不容誅者也

陳氏庚煥衢州孔氏夫子夫人楷象考自戴記傳孔門三世出妻之說漢宋諸儒均莫敢議橫渠張子獨深非之近代晉人閻若璩漳人蔡衍錕魯人劉九晚始力辨之然皆據理斷其烏有耳前甯德令三衢范公崇楷爲庚煥言其郡南宗博士家有夫子及升官夫人楷木像奉安至聖廟後寢閣上容觀溫肅衣褶渾古相傳端木子所手鐫也宋衍聖公孔端友

檀弓辨証卷上

七

避靖康之難奉以南渡遂留於衢名公建官道三衢者多瞻瞻禮庚煥聞之躍然謂可證檀弓篇之妄矣既又思孔氏既有是像何以載籍無聞而古今諸儒咸莫之考也及閱鄺道元水經注乃信范公之不我欺而檀弓之誣果無難破也水經注之言略曰夫子故宅大一頃所居之堂後世以爲廟夫子在西間東向顏母在中間南向夫人隔東一門東向此漢永平中魯相鍾離意修廟所見者則孔氏實世祀夫人而夫人之未嘗見出也明矣注又云廟有夫子像二示子執卷侍立穆穆有仰詢之容廟西北二里有顏母廟廟相猶嚴此則

檀弓辨証卷上

八

魏黃初中所修之廟道元所親見者也顏母別立廟者虛中室以尊夫子也不言夫人者東間之像設無改其舊也像鐫自端木子雖別無考端木子多才場居三年有所追慕以示承慕事固宜有也故宅像設止於三者鄭大夫遺容無從追寫古人尙質因三室以奉三像不敢有增亦禮則然也端友南奔僅存二像者倉卒之際弟子像非所急顏母像在別廟勢不暇及也像既留衢曲阜北宗阻於聞見而稽古之士率詳祖庭南宗之廟鮮或留意則闕里志諸書之不載縉紳先生之無稱固無足怪也竊計闕里聖蹟自手植樹外莫此爲

灼按陳惕園據南宗楷像以證孔氏之世祀夫人而闕里檀弓之妄可謂有功名教矣要之聖人之德始自閨門達於天下以傳之後世自孔子以前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諸聖孰不以妃匹之際生民之始王化之端積而充

之以至於參贊天地發育萬物豈以賢於堯舜之孔子而有慚德乎此以理論之不必徵諸事實莫不灼然於檀弓之妄也卽以事實而論孔子十九歲娶升官夫人二十四歲顏母卒此四五年之間生伯魚及公冶長之妻孔子少孤貧賤菽水之養乳哺之勤皆夫人是賴豈有母未卒而去婦之理迨顏母既卒則夫子之於夫人又在與更三年喪不去之列矣而况哀公十年升官夫人卒見於年譜與孔子合墓泗上見於孔庭摘栗歷世奉祀見於諸儒之紀載及覆考之檀弓之妄不待智者

檀弓辨誣卷上

九

而決也嗟乎升官作續於聖誕育泗水俟伯魚雖賢不及顏淵而詩禮之傳克承家學再傳而得子思遂傳道孟子以光大聖緒中庸一篇與論語並垂不朽自是以後綿綿延延歷數千年以至今日孔氏子孫之著聞者大儒名臣通人碩士代不乏人皆發祥於升官夫人之一人穎達爲聖人之裔傳會檀弓侮聖誣祖不孝之罪眞上通於天矣

附彌縫檀弓諸說

橫渠張子曰檀弓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

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噫其甚也伯魚之遂除之此曰父在爲母之制當然疏以爲出母者非
顧氏炎武曰伯魚之期而猶哭自父在爲母之制當然疏以爲出母者非

江氏永曰伯魚之母死當守父在爲母期之禮過期當除故抑其過而止之何得誣爲喪出母也

所按諸儒不信孔子出妻之事其見卓矣又欲彌縫檀弓之說故以父在爲母期解之其實檀弓之欲厚誣孔子諛譎已極禮父在爲母期有禮小記所云爲父母妻

檀弓辨誣卷上

十

長子禮是也有禫之期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禮而後卽吉如伯魚爲母期係父在之期則甫經十二月尙未至祥何不可哭之有惟爲出母之期無禫十二月而畢故夫子以期而猶哭爲其甚此檀弓記此以誣聖人之本意也復恐後人以父在爲母期解之於是復記子上之母死一節誣孔氏之世世出妻而孔子亦在世世出妻之內其用心之險如此後儒雖知孔子之斷不出妻而未盡燭檀弓之誣故爲之彌縫其說而不知其不可彌縫也

江氏永曰肯人因檀弓謂孔子出妻近世豐城甘馭麟絳著四書類典賦辨其無此事云檀弓載門人問子思曰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此殆指夫子之於施氏而言非謂伯魚之於升官也初叔梁公娶施氏生九女無子所按九女皆施氏所生無攷此正所謂無子當出者家語後敘所謂叔梁公始出妻是也此說甚有理施氏無子而出乃求婚於顏氏事當有之其後施氏卒夫子爲之服期蓋少時事門人之問明云子之先君子喪出母是謂夫子自喪出母非謂令伯魚爲出母服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降此語尤可見孔子

檀弓辨誣卷上

士

雖有兄孟皮及姜母所生則孔子實爲父後之子在禮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聖人以義處禮父既不在施氏非有大故不幸無子而出實爲可傷故甯從其隆而爲之服設有他故被出則當從其污不爲之服矣所謂無所失道者也

所按江氏述甘氏之說以爲先君子之喪出母謂孔子之於施氏可謂巧於彌縫矣據甘氏之說施氏配叔梁公亦既生女九人則其年與叔梁公相亞也叔梁公年七十餘始求婚於顏氏孔疏引家語叔梁紇年七十又餘無妻今本家語無此文又歲餘而生孔子孔子雖生知至能權衡義理爲無服之

出母服期之時亦必在志學以後施氏之卒年近百齡此事之罕有者也古本家語云叔梁公年七十餘無妻蓋其時施氏已卒矣雖姜生孟皮一子又有足疾不能承祭祀故求婚於顏氏最得其實七出中無子出之說本不足憑施氏作配叔梁誣育九女其無失德可知因其年老無子而遽出之叔梁公不應家薄至是惟施氏既卒故家語謂之無妻始求婚於顏氏也檀弓云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下云子之不使白也喪之文法兩兩相對明謂孔子令伯魚喪出母也諸儒明知孔子之必

檀弓辨誣卷上

主

不出妻又因檀弓古書不敢議其誣故多方回護如此烏知檀弓一篇專爲詆訾聖門而作哉

辨伯魚妻嫁之誣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

鄭氏注曰伯魚卒其妻嫁於衛

所按檀弓誣孔子出妻之不足又誣伯魚也孔庭摘要云孔子六十九歲伯魚卒史記云伯魚年五十考孔子

十九歲娶升官夫人二十歲生伯魚至六十九歲適合年五十之數伯魚之夫人當伯魚卒時亦不下四五十歲而猶謂其出嫁有是理乎是時先聖在堂子思甫八齡耳接也不養其舅母也不恤其孤無柏舟之矢乏凱風之仁平昔二南之教其謂之何檀弓悍然著之於篇康成靡然和之於注稍有良心者能不讀之而髮上衝冠哉

析又按檀弓借柳若之言以訕謗聖門令人不忍卒讀夫人至父卒母嫁顧其家聲四方卽不非笑亦何禮之

檀弓辨誣

卷上

主

可觀又伯魚之妻非他乃孔子之媳子思之母也以至聖之舅不能化其媳大賢之夫不能貞其婦亞聖之子不能安其母禮教宗主其門第固如是乎檀弓爲反言以譏之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其辱莫大於是墨子雖毀聖人尙不至此其後沈繼祖之劾朱子憑空結撰實祖檀弓之故智云

朱氏軾曰軾按以爲出可也豈有子思之母而嫁者乎

析按此又調停檀弓之說闢鄭注之嫁而以爲出也考子思生於哀公三年己酉哀公十年伯魚卒年五十歲

則子思之生伯魚四十二歲矣是夫人之相伯魚以事至聖者歷數十年之久一旦有子而反出之乎後人知檀弓之不足據而不敢斥以爲妄反就嫁出兩字較量輕重使至聖之賢婦述聖之賢母抱萬世不韙之名亦可傷矣至於因檀弓此記而遂議子思之得失者具列於左而辨之

鄭注又曰柳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爲嫁母服恐其失禮戒之嫁母齊衰期有其禮無其財謂禮可行而財不足以備禮有其財無其時謂財足以備禮而時不得行者子思謂時所止

檀弓辨誣

卷上

主

則止時所行則行無所疑也喪之禮如子贈襚之屬不論主

人

孔氏正義曰嫁母喪服無妄案喪服杖期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則親母可知故鄭約云齊衰期也又鄭止言齊衰期不言嫡庶張逸問舊儒世本皆以孔子後數世皆一子禮適子爲父後爲嫁母無服檀弓說子思從於嫁母服何鄭荅云子思哭嫂爲位必非適子或者兄早死無繼故云數世皆一子

袁氏準曰爲父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

後應服嫁母據劉智云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齊衰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祭案譙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爲之服周可也又石苞問淳于睿曰聞嫁繼親凶諱便制服議者所難以爲父後者不爲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以爲嫁與見出者異不達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以廢祭見譏君爲詳正也睿荅曰案禮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喪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卽父後也如此經文父卒爲繼母嫁者服而已聖人之後爲父後者服嫁母也二者分明無可

檀弓辨誣卷上

主

嫌

吳氏澄曰禮父在爲嫁母齊衰期父沒爲父後者則不服其時子思父伯魚久沒祖仲尼亦沒而其已嫁之母死於衛子思將爲之服柳若者衛之賢人也疑子思不當服此嫁母故戒之子思所以得爲嫁母服者蓋伯魚有長子子思爲支子伯魚沒長子爲父後及長子亦沒而無子子思自以支子不得繼兄主祭而已子孔白本是繼嗣之宗故以接續其兄爲繼祖繼曾祖之宗而承祭祀白不立爲伯父後特接續而主祭耳故子思未嘗主祭而得爲嫁母服也至若譙周袁準所

云父卒母嫁非父所出嫡子雖主祭猶服期此則禮經所無臆說爾

析按譙允南袁孝尼因鄭注喪之禮如子一句遂謂子思爲嫁母服期子思乃父沒主祭之嫡子遂謂雖是嫡子亦必爲嫁母服期與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不同鄭康成吳幼清則謂爲父後者爲嫁母無服子思本是支子故得爲之服議論不同如此要之皆受檀弓之欺也伯魚之妻豈有再嫁之事子思之母死於衛一章乃憑空撰出何有子思爲嫁母服期之事明乎子思之母未

檀弓辨誣卷上

主

嘗嫁而一切紛紛之議皆可置之勿論矣

析又按檀弓此章其用意詭譎之處與子上之母死而不喪章相表裏後儒無一人窺見竊嘗反覆其文而得之子思之母死於衛子思不爲之服柳若謂之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其再三審慎以爲四方表率安得不爲之服乎蓋欲子思之服之也子思曰吾何慎哉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兩吾何慎哉與柳若子蓋慎諸針鋒相對言今雖有禮有財而時弗可服則只得